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22,350,000	7.67%	1.05%	否	否	2022/8/9	2024/8/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2,350,000	7.67%	1.05%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原因主要为持续的融资需求,上述股东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91,386,881	13.74%	99,730,000	34.23%	4.70%	0	0%	0	0%
刘碧	121,657,031	5.74%	38,500,000	31.65%	1.82%	0	0%	0	0%
合计	413,043,912	19.48%	138,230,000	33.47%	6.5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5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6,476,0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691,015,0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55,460,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董事李景峰先生、曹欣先生、司风琪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晓旭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安徽公司所持洛能公司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767,683	99.94585	4,226,510	0.04361	1,020,900	0.01053
H股	3,454,925,264	99.98450	535,677	0.0155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40,692,947	99.96601	4,762,187	0.03622	1,020,900	0.007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樊利涛、于亚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3年8月9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36	20,000.00	2023/5/9	2023/8/9	2.80%	20,000.00	14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2-9-28	57.87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9-19	35.04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2023-8-18	-	20,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2023-8-29	-	10,000.00
合计		128,000.00	98,000.00	/	664.33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8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和2023年8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696789635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注册资本:40000.08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住所: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

经营范围:硅太阳能电池辅材、电池片、组件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设备、储能材料、硅片辅材、光电材料、清洁能源相关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硅片加工,硅太阳电池相关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8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5753B

3、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圆整

4、法定代表人:陈兴明

5、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8-9楼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29期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15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33期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00%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现收益5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29期	8,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天	1.30%-3.10%	8000万元	53.26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150万元	90天	1.05%-3.00%	21.10万元-60.29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33期产品,金额为8,15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3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8,15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08月10日
到期日	2023年11月08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1.05%-3.00%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33期,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33期,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朱鹤新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22.09	352,528.99
负债总额	90,717.14	127,324.63
净资产	203,404.95	225,204.3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56	24,336.1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八、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4,300.00	10,000.00	38.83	4,300.00
2	结构性存款	72,450.00	64,300.00	309.23	8,150.00
合计		86,750.00	74,300.00	348.06	12,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50.00
总理财额度					19,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3年8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退市可转债自交易所摘牌后至挂牌期间不得实施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挂牌后需重新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已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申请,摘牌前未实施完成的,需待可转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重新提交操作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3、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事项(第四年利息,票面利率为1.5%)存在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34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ST搜特、搜特转债

3、证券代码:002503、128100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7月21日

5、摘牌日期:2023年8月1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等。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主体负责退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登记结算,并办理股票及可转债重新确认、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以及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3、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4、传真:0769-81333508

5、电子邮箱:syt@celucasn.com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33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6%,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8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29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5,6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337,1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5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337,18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0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同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同时系公司董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④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同时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⑤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兴利”)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

Ⅰ佳合兴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凯(博睿数据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Ⅱ佳合兴利有限合伙人焦若雷(博睿数据董事)、王利民(博睿数据董事)、侯健康(博睿数据监事会主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Ⅲ其他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利汇”)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

Ⅰ元亨利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云彪(博睿数据董事)、孟曦东(博睿数据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Ⅱ元亨利汇有限合伙人程捷(博睿数据核心技术人员)、吴少阳(原博睿数据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吴少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从博睿数据离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